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45,413,137.81	186,801,027.13	31.38
利润总额	30,527,942.55	15,199,194.22	10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22,506.71	12,882,703.23	10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83,142.11	10,612,633.25	12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82,681.85	-22,828,514.86	31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6	108.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6	108.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0.74	增加0.7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21,731,155.75	1,896,094,507.74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97,221,385.57	1,767,451,975.53	1.6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94,269.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07,723.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90.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2,537.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339,364.6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1.38	主要系本期销量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100.85	本期利润总额、净利润增长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扩大以及综合毛利率水平提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19	主要系本期货款回笼增加以及收回保证金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23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长推动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提升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23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500,000	46.95	97,500,000	无	
宜兴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00,000	6.26	13,000,000	无	
张千	境内自然人	6,630,000	3.19	6,630,000	无	
宜兴市千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00,000	3.13	6,500,000	无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创拓启元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489,900	3.13		无	
江苏兆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信瞭望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107,100	1.98		无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6,001	1.97		无	
王恒秀	境内自然人	3,900,000	1.88	3,900,000	无	
徐国新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0,336	1.69		无	
张翼	境内自然人	2,470,000	1.19	2,470,00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创拓启元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9,900	人民币普通股	6,489,900
江苏兆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信瞭望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07,1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7,100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86,001	人民币普通股	4,086,001
徐国新	3,510,336	人民币普通股	3,510,336
陈海华	1,99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6,300
江苏兆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信集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21,850	人民币普通股	1,321,850
单孟川	900,958	人民币普通股	900,958
国泰海通证券－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恒兴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7,043	人民币普通股	857,043
江苏兆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信复合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5,450	人民币普通股	775,450
封珂	706,600	人民币普通股	706,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千先生持有中港投资31%的股权,是中港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张千先生任港兴管理监事,持有其15%的股权,是港兴管理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3、张千先生任千叶管理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其100%的股权。 4、张千先生与张翼女士为姐弟关系。 5、张翼女士持有港兴管理5%的股权。 6、王恒秀先生担任中港投资的执行董事,持有其30%的股权。 7、单孟川担任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持有其100%的股权。 8、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江苏兆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信瞭望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10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股东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86,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其中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200,000股;股东徐国新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510,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股东陈海华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9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股东江苏兆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信集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75,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股东封珂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0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774,370.06	266,985,491.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7,819,490.75	426,204,836.3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3,748,666.61	84,407,892.62
应收款项融资	126,948,931.93	94,672,111.91
预付款项	25,585,990.40	20,497,689.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146,017.34	13,516,035.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8,537,157.42	161,353,768.5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53,913.09	8,377,065.50
流动资产合计	1,095,714,537.60	1,076,014,890.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49,121.87	5,687,374.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633,083.73	17,633,083.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7,970,607.71	505,625,823.58
在建工程	158,232,274.30	152,107,023.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570.40	18,930.40
无形资产	125,150,461.11	106,620,188.9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5,199.03	276,729.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20,183.99	6,695,595.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86,116.01	25,414,866.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6,016,618.15	820,079,616.80
资产总计	1,921,731,155.75	1,896,094,507.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211,035.14	15,711,035.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890,000.00	18,070,000.00
应付账款	6,892,416.77	27,065,074.9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319,622.49	6,001,883.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453,644.55	6,068,151.35
应交税费	14,010,900.39	11,507,950.23
其他应付款	36,232,450.88	17,006,890.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71,550.94	771,127.95
流动负债合计	98,481,621.16	102,202,114.2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028,149.02	26,440,417.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28,149.02	26,440,417.93
负债合计	124,509,770.18	128,642,532.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7,649,497.00	207,649,4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03,265,988.43	1,100,193,514.52
减:库存股	19,555,742.92	19,555,742.92
其他综合收益	1,813,121.17	1,813,121.17
专项储备	12,984,858.61	12,210,429.19
盈余公积	32,887,744.97	32,887,744.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8,175,918.31	432,253,41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97,221,385.57	1,767,451,975.5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97,221,385.57	1,767,451,975.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21,731,155.75	1,896,094,507.74

公司负责人:王恒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红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红云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5,413,137.81	186,801,027.13
其中:营业收入	245,413,137.81	186,801,027.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4,284,137.63	175,352,634.79
其中:营业成本	186,496,840.79	154,488,613.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36,440.62	814,385.96
销售费用	2,370,200.49	1,747,550.11
管理费用	11,492,680.87	10,298,397.09
研发费用	11,107,970.26	7,896,220.73
财务费用	1,580,004.60	107,467.7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805,333.60	556,364.66
加:其他收益	1,284,383.44	1,611,675.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7,538.02	710,736.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8,252.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5,597.79	2,694,455.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355.81	-750,916.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37,221.07	247,753.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82,942.55	15,962,097.0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5,000.00	762,902.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527,942.55	15,199,194.22
减:所得税费用	4,605,435.84	2,316,490.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22,506.71	12,882,703.2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22,506.71	12,882,703.2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22,506.71	12,882,703.2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922,506.71	12,882,703.2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922,506.71	12,882,703.2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王恒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红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红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812,431.95	170,569,128.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25,519.87	5,110,919.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50,411.76	1,347,35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688,363.58	177,027,401.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029,422.38	169,775,642.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43,470.55	14,937,359.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08,734.19	4,304,480.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24,054.61	10,838,43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705,681.73	199,855,91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82,681.85	-22,828,514.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9,003,999.19	80,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1,544.46	710,736.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525,543.65	80,810,736.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684,808.06	10,222,587.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9,855,720.00	102,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540,528.06	112,822,587.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14,984.41	-32,011,851.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756.25	212,008.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1,110.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1,756.25	8,003,11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1,756.25	10,496,880.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33,608.99	128,757.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47,667.80	-44,214,727.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856,093.10	192,313,608.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708,425.30	148,098,881.29

公司负责人:王恒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红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红云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3276 公司简称:恒兴新材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e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剩余股数(股权激励预留股)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207,649,49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剩余股数(股权激励预留股)后为207,484,60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31,122,690.75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1.85%。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31,122,690.75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1,604,754.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42,727,445.2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1.18%。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31,122,690.7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51.85%。

如在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兴新材	60327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叶	裴希旻
联系地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
电话	0510-87865006	0510-87865006
传真	无	无
电子信箱	JSHX001@zhgchem.com	peiximin@zhgchem.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属于精细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行业(以下统称精细化工行业),产品下游深度覆盖绿色除草剂、锂电池电解液、绿色食品及饲料添加剂、香精香料、高档环保溶剂、医药中间体等核心领域,与新能源、高端制造、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高度契合,市场应用场景持续拓宽。

当前,全球精细化学品品种已超10万种,产品多样化、工艺清洁化、高性能化、系列化、专用化成为行业核心发展标志。作为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转型升级的重要引擎,精细化工行业凭借高附加值、高需求增速的显著特征,成为支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物质基础。我国精细化工产业近年来发展势头迅猛,产业规模持续扩大,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已达约3.9万亿元,生产产品超过3万种,其中农药、染料、涂料、颜料、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等品类产量稳居世界第一,产业竞争力持续凸显。从行业发展数据来看,2020至2025年,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总产能从1.85亿吨增至2.47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6.0%,但增长重心已从传统大宗中间体转向电子化学品、生物基材料等高附加值专用化学品,后者产值占比从28%跃升至46%,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

为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及相关政府部门密集出台一系列支持政策,构建起全方位的政策保障体系。《"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2025年原材料工业保障和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新材料产业规模持续提升,初步形成更高质量、更好效益、更优布局、更加绿色、更为安全的产业发展格局,实现"供给高端化、结构合理化、发展绿色化、产业数字化、体系安全化"的具体目标,并强调到2035年成为世界重要原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应用高地。2024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联合发布《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进一步明确总体发展目标:到2027年,石化化工产业精细化延伸取得积极进展,攻克一批关键产品以增强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保障能力,突破一批绿色化、安全化、智能化关键技术以提升能效水平、降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培育5家以上世界一流企业、500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20家以上特色化工园区,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上下游协同的创新发展体系。此外,"双碳"目标下的绿色转型政策、新质生产力培育相关部署,进一步推动行业向低碳合规、自主可控方向迈进。

在多重因素驱动下,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正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双碳"目标、国产替代、消费升级构成行业转型的核心驱动力,推动行业加速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方向演进。技术层面,连续流微反应、生物催化、电化学合成等绿色工艺广泛应用,AI辅助研发与数字孪生系统使新产品开发周期平均缩短35%,行业单位产值VOCs排放强度较2020年下降41%,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全球产业格局方面,依托巨大的市场需求、完整的产业链配套及成本优势,全球精细化工产业加速向我国转移,我国已成为全球精细化工行业的重要生产基地与消费市场,国际合作机会持续增多。区域布局上呈现"东优西进"格局,华东地区聚焦高端研发与小批量生产,中西部依托绿电与资源禀赋承接高载能项目,形成专业化产业集群。同时,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CR10集中度从2020年的19%上升至2025年的28%,头部效应日益凸显,整体呈现以高端精细化工产品为核心、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集聚发展的良好态势。未来,随着碳关税(CBAM)、RCEP等国际规则实施及ESG标准趋严,具备绿色认证、碳足迹追溯能力与底层创新能力的企业将占据竞争优势,行业将进一步向"技术密集+服务集成+低碳合规"三位一体模式演进。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围绕成为一家具有规模化高端产品生产能力的世界知名特种化学品公司这一长期目标,在碳基化学品主业领域持续推进产品系列化、生产一体化、业务绿色化、技术高端化,丰富产品结构,打造特色优势。同时,稳步推进"碳-硅双轮驱动"战略落地,拓展多元发展赛道,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产销量、营业利润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化工行业仍处于周期性调整阶段,公司精准把握行业趋势,依托四大生产基地的坚实支撑与精细化管理,充分挖掘产能潜力,调整产品布局,扩大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推出更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实现产销量稳步增长,培育新的收入增长点。

在生产方面,公司持续推进四大生产基地建设,产能持续释放,总产量较上年同期实现稳步提升;在销售方面,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品质与全产业链协同优势,有机酯类等产品矩阵不断丰富,国内外市场持续拓展。

2025年,公司总产量达9.93万吨,同比增长14.70%;销售产品数量为7.85万吨,同比增长20.83%;销售收入同步实现增长,同比增长18.91%,全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6,002.88万元,同比增长72.23%,下半年实现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加923.14%,彰显了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增强及产能利用率的进一步提高,用实打实的业绩印证了发展韧性。

(二)扎实稳健推进安全环保工作

公司始终将安全环保视为公司发展的基石,将安全环保工作置于企业发展战略的核心位置,秉持对员工、社会和环境高度负责的态度,持续加大安全环保投入,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取得了显著成效,同时正视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提升。

在安全方面,公司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事前预防",管住动态风险,不断巩固与夯实安全基础管理水平。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科学谋划、精心筹备,深入开展主要负责人"五个一"活动,同时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全公司的安全生产内部会议,解决一批安全生产优化问题。2025年,公司实现了零人身伤亡、零重伤、零火灾爆炸中毒事故的目标,顺利通过各级安全检查。

在环保方面,公司积极推进节能减排措施,加大环保设备投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废弃物排放,坚守业务绿色化理念,各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基本稳定运行,顺利通过各级环保检查,实现了零环境污染事故的目标。江苏辰兴和宁夏港兴完成排污许可证更新工作,山东衡兴已被列入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

(三)持续提高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能力

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公司持续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思路,提高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团队建设与平台搭建,深化产学研合作,为公司高端化、系列化发展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在研发团队与平台建设方面,2025年度,公司研发团队引入数名高层次专业人才,为研发工作注入新活力。建成有机硅和生物合成研发平台,加速有机硅和生物基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同时正在筹建精馏中试平台,为未来研发工作搭建坚实基础。公司组建多组自主研发团队,围绕现有产品的生产瓶颈问题和产业链上下游产品,做好工艺技术提升,研发新产品、新工艺和新装备,实现绿色、高效、安全生产。全年开展多项自主研发项目,特种聚酯新材料关键中间体、日化领域特种水性防晒剂等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为公司做精做强、稳健发展提供坚强技术支撑。

在产学研合作方面,公司积极关注和瞄准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的制高点,深化与国内著名高校的深度合作,与浙江大学、厦门大学、江南大学、天津大学等高校教授团队及科研人员展开合作,开展多项合作研发项目。多项合作研发成果为公司未来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助力连云港、山东及宁夏厂区的生产工艺持续优化、规划项目稳步建设推进,推动科研成果产业化。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896,094,507.74	1,826,810,509.33	3.79	1,880,816,44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7,451,975.53	1,738,277,995.68	1.68	1,758,999,535.59
营业收入	868,345,588.63	730,277,696.65	18.91	644,127,398.63
利润总额	69,806,979.12	41,310,678.30	68.98	95,227,22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28,813.40	34,853,361.18	72.23	78,079,09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999,056.90	22,594,053.33	99.16	74,592,45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94,525.52	36,298,736.75	190.63	32,832,187.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2.00	增加1.42个百分点	7.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7	70.59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7	70.59	0.46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86,801,027.13	205,616,530.90	214,019,294.48	261,908,73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82,703.23	16,232,412.37	11,363,548.54	19,550,14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612,633.25	12,954,433.56	9,002,592.75	12,429,39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28,514.86	6,766,837.63	19,441,322.05	102,114,880.7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0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11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97,500,000	46.95	97,5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宜兴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	6.26	13,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千		6,630,000	3.19	6,63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宜兴市千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	3.13	6,5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0,098	6,489,900	3.13		无		其他
江苏兆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信瞭望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46,700	4,346,700	2.09		无		其他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000	4,086,001	1.9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恒秀		3,900,000	1.88	3,9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徐国新	3,510,336	3,510,336	1.69		无		境内自然人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519,588	2,519,588	1.2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千先生持有中港投资31%的股权,是中港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张千先生任港兴管理监事,持有其15%的股权,是港兴管理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3、张千先生任千叶管理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其100%的股权。 4、王恒秀先生担任中港投资的执行董事,持有其30%的股权。 5、单孟川担任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持有其100%的股权。 6、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收到其他股东关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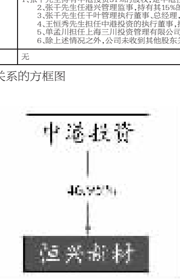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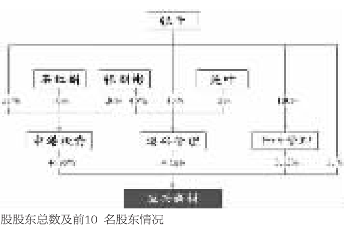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834.5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8.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02.88万元,同比增长72.23%;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89,609.45万元,同比上升3.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6,745.20万元,同比上升1.68%。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507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56人
2024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5.10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3.4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2.38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8家	
	审计收费总额	6.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3

注:2025年度相关数据尚未审计完成。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周文亮先生,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斯迪克(300806.SZ)、英力股份(300956.SZ)、五洲医疗(301234.SZ)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钱玮,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胡田富,202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鹏,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浙江建投(002761.SZ)、浙江交科(002061.SZ)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过锡装股份(001332.SZ)、宏润建设(002062.SZ)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周文亮于2026年1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监管措施1次,除此之外,签字注册会计师钱玮、胡田富、项目质量复核人李鹏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其他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6年度审计包括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审计费用将以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现将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8号),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9,2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3,814,138.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05,385,861.05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65,385,861.0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20日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Z022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20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2,92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538.59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2,381.41
二、募集资金净额	90,538.5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7,804.71
本年度使用金额	5,205.49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48,363.69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42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33.41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收益	2,249.15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646.8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监管情况

2023年9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9月18日、2025年10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除预留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实施的原募投项目及技改所需资金,拟将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26,772.80万元投入新募投项目"10万吨/年多碳醛醇酯等产品项目"和"研发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10月,公司分别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新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20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78050122000379206	291.74	使用中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86021110001245449	468.29	使用中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0648101040231635	-	已注销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28779769400	378.90	使用中
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78050122000379359	0.00	使用中
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86041110001151619	-	使用中
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474179762163	20.11	使用中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610902114110880	386.35	使用中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610902114110008	101.44	使用中
合计			1,646.8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具体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本年度内,公司存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情况,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为1,425.74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000.00万元(含5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000.00万元(含49,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本年度内,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113,963.69万元,赎回理财产品109,400.00万元,产生收益777.30万元,赎回的理财产品及相关收益已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48,363.69万元。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下转B196版)